# 宁陵县人社局关于申请拨付2023年第二批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的报告

宁陵县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，加强和规范就业创业培训工作，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，实现以培训促进就业创业的目标，我局委托宁陵县方建职业培训学校、宁陵县清晨职业培训学校、宁陵县宏达职业培训学校、宁陵县信创职业培训学校、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、商丘和乐职业培训学校、商丘市汉邦职业培训学校、商丘是清大培训学校开展技能培训合格1290人。

1.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豫财社[2018] 8号）文件第二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，获得就业技能培训合格证，补贴标准700元/人，职业培训学校培训合格后获得合格证为973 人。
2. 根据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“人人持证 技能河南”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人社规【2022】2号）文件补贴标准，获得职业资格证，按相应技能等级确定为五级/初级1200元/人，职业培训学校培训合格并取得资格证为317人。

3.根据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“人人持证 技能河南”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人社规【2022】2号）文件补贴标准,生活费、交通费补贴标准每人每天30元，职业培训学校共有541人参加了 5 天培训，另有36人参加9天培训。

其中：

1.宁陵县方建职业培训学校培训：(1)技能培训合格160人，应支付补贴160人×700元=112000元。(2)初级技能培训合格28人，应支付补贴28人×1200元=33600元(3)脱贫户89人参加了 5天培训，应支付交通补贴89人×30元×5天=13350元。(4)脱贫户12人参加9天培训，应支付交通补贴12人×9天×30元=3240元.合计需拨付162190元。

2.宁陵县信创职业培训学校培训：(1)技能培训合格195人，应支付补贴195人x700元=136500元;(2)初级技能培训合格137人，应支付补贴137人×1200元=164400元(3)脱贫户14人参加了5天培训，应支付交通补贴14人x30元x5天=2100元。合计需拨付303000元。

3.宁陵县宏达职业培训学校培训：（1）技能培训合格204人；应支付补贴204人×700元142800元；（2）脱贫户176人参加了5天培训，应支付交通补贴176人×5天×30元=26400元。合计需拨付169200元。

4.宁陵县清晨职业培训学校培训：(1)技能培训合格120人，应支付补贴120人x700元=84000元。(2)初级技能培训合格41人，应支付补贴41人×1200元=49200元(3)脱贫户84人参加了5天培训，应支付交通补贴84人x30元x5天=12600元。合计需拨付145800元。

5.商丘市汉邦职业培训学校培训：(1)技能培训合格132人，应支付补贴132人x700元=92400元。(2)初级技能培训合格68人，应支付补贴68人×1200元=81600元。(3)脱贫户102人参加了5天培训，应支付交通补贴102人x30元x5天=15300元。合计需拨付189300元。

6.商丘市和乐职业培训学校技能培训：(1)技能培训合格129人，应支付补贴129人x700元=90300元。(2)脱贫户76人参加了5天培训，应支付交通补贴76人x30元x5天=11400元。(3)脱贫户11人参加9天培训，应支付交通补贴11人×9天×30元=2970元.合计需拨付104670元。

7.宁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培训：（1）技能培训合格33人，应支付补贴33人×700元=23100元；(2)初级技能培训合格43人，应支付补贴43人×1200元=51600元（3）脱贫户13人参加9天培训，应支付交通补贴13人×9天×30元=3510元.合计需拨付78210元。

8.商丘市清大职业培训学校培训：技能培训合格56人，应支付补贴56人x700元=39200元。合计需拨付39200元。

以上合计需拨付1152370元。

特申请财政局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拨付1152370元到县人社局。

特此报告！

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9月4日

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

 主管领导： 局长：